



附件 2

## 小微企业（或个体工商户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（或《关于印发〈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）。为证明本公司满足相关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认定条件，本公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1.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 2021 年度营业收入；
- 4. 2021 年末资产总额；
- 5. 2021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。

（请根据实际提交情况在上述材料名称前的方框内打勾。）

本公司承诺：

- 1. \*\*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房屋，该房屋由我公司自用（或提供实际经营承租人情况，并附转租合同，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性）；
- 2. 根据向上穿透原则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（控股 50%以上，或能够对其实际支配）不属于大中型企业；
- 3. 我公司承诺支持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。

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及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租金减免、承担违约责任等）。

\_\_\_\_\_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（个体工商户法人签字并加印手印）

2022 年\_\_月\_\_日